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免填)			選填	本黑框處請依據簡章第八點說明選填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查驗，下列各項加分合計至多以 5 分為限。		
姓名	國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small>(陸生不具修習資格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： 名稱：_____ 級別：_____ 加分：_____	
本校系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研究所 系所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技能檢定執照或證書： 名稱：_____ 級別：_____ 加分：_____
	學生證號碼：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英文能力檢定證照： 名稱：_____ 級別：_____ 加分：_____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	年		月	日
電子信箱							
預訂任教群科領域專長別	1. 作為認定首張教師證書之群科領域專長 僅能擇一 。2. 須具備培育系所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						
畢業學校	畢業年度 (發證年度)				學業/操行成績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	
	四技生寫高中職校名；二技生寫專科校名；研究生寫大學校名		畢業科系			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
考生簽名欄	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，並瞭解專門課程認定係依本校各專業系所審核結果為準，對於認定無法通過、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，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，願自行負責。 考生簽名：_____			系主任簽名欄	經各系(所)主管簽章，始得參加修習教育學程甄選。(大學部學生請由系主管簽章，研究生請由指導教授簽章，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由所長代為簽章) 系(所)主管或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		
審查報考資格		核對、蓋章、發准考證					

<h3>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 准考證</h3>	<h4>甄選考試複試流程：</h4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113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起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面試題目。 考生應自 9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起至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，至教育部「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-測驗系統」，完成教師人格測驗(操作步驟如簡章附件四)。未完成潛能測驗者，所繳交之影片不予評分。(帳號：准考證號碼/密碼：學生證號碼) 考生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前，將面試影片線上觀看連結寄到收件信箱 (wwwged4902@gmail.com)。面試影片請以錄影方式依序回答「面試題目」。影片總長度以五分鐘為原則，請維持儀態端正，並能至少呈現出上半身為宜，說話速度及音量適中，以利委員評分。
姓名：_____ (考生自行填上)	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考生免填)	